

浙西衢州发现史前古城

从良渚时代一直用到商周时期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经过3年工作,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发现了一座史前古城遗址——石角山古城遗址。这是浙江西部地区首度发现的史前古城,它从良渚时代开始一直用到了商周时期。专家认为,石角山古城遗址是浙西地区发现的第一座古城遗址,且文化堆积较厚,年代序列完整,历经良渚文化、好川文化、肩头弄文化与越文化,为深入研究闻浙赣皖交界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分布和交流、聚落变迁、人地关系,以及南中国地区早期文明演进提供了极为关键的材料。

这处遗址位于衢江区云溪乡车塘村石角山自然村,被命名为石角山古城遗址。在12月12日于当地举行的石角山古城遗址考古发掘座谈会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西工作站站长、石角山古城遗址考古现场负责人张森介绍说,2020年至2021年,他们在金(华)衢(州)地区开展先秦遗存考古调查勘探,在石角山发现了壕沟、台地等迹象,判断其可能为一处城址。

2022年至2024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石角山古城遗址进行了连续3年的主动性发掘工作,总发掘面积1500平方米。2024年起,他们还对石角山古城遗址及其周边地区进行了区域系统调查。3年间共发现了包括城址、壕沟、河道等遗迹现象57处,出土了上千件陶器、石器等标本。综合田野考古和碳14测年的结果,这处遗址始建于良渚时代晚期,一直延续至商周时期,距今约有4800年至2800年的历史。

经过持续考古,考古学者发现,石角山古城遗址里,北边有一座面积7万平方米的“核心小城”,南边还有另一座“小城”。它们都是堆土而成的台地。而两座“小城”的外围平台也有部分为人工堆筑的,平台总面



全国多地的考古专家考察石角山古城遗址现场

积为120万平方米。遗址外围的古河道所围合面积约为120万平方米。而在遗址周边,考古工作还发现了多处商周时期的遗址以及一座远古水坝的遗址。

在古河道遗迹中,记者看到了多件木构件,专家初步判断为木制码头遗迹。在考古库房里,良渚考古资深专家、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明达研究员指着多件陶器介绍,这些陶器带有明显的良渚特色,也具有当地的特点。而古城附近还有西周时期百越高等级墓葬群,张森说,关于墓与城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以及沪苏皖浙湘赣粤等省市的文物考古机构的专家学者考察了遗址现场。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徐良高研究员表示,这是浙江考古的又一重要发现,城址的发现不仅填补了金衢盆地先秦考古的空白,对于我国东南地区的考古工作和研究百越文化也具有标志性意义。

来源:新华网

悠悠丝竹“声绘”江南之美

新华网上海12月15日电(记者 刘颖)小桥流水、莺啼花香、绿影婆娑……丝竹声声“描绘”江南美景、风土人情。“丝竹清韵 海上雅集”2024年长三角江南丝竹保护传承联盟活动音乐会于14日在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举行。来自长三角的10余支优秀团队登台献演,曲目既有传统名曲,又有江南丝竹音乐风格的新作品,展现了江南丝竹保护传承的最新成果。

江南丝竹流行于长三角地区,音乐典雅、细腻、流畅、委婉,是秀美的江南山水及善良、纯朴、细腻的江南人民性格的生动写照。14日上午还举行研讨会,介绍江南丝竹项目保护的基本情况,探讨其创新发展的新路径,并商讨2025年长三角江南丝竹展演主承办轮

值事宜。根据计划,2025年的音乐会将在江苏太仓举行。

江南丝竹在上海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作为江南丝竹的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近年来完成了67位市、区两级传承人及82支基层和校园传承团队普查工作,编撰《丝竹咏江南》系列青少年曲谱集,并通过牵头组建长三角江南丝竹保护传承联盟,形成以演促学、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

长三角江南丝竹保护传承联盟的建立,切实有效加强了三省一市非遗保护工作的沟通与合作,为江南丝竹团队提供了更多交流展示的机会,为保护好这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挥了积极作用。

安徽发布《爱鸟护鸟倡议书》

近日,安徽省林业局官网发布《爱鸟护鸟倡议书》,并公布全省举报电话。

倡议书写道:鸟类是人类的朋友,更是大自然赋予的宝贵自然资源,不仅为我们的环境增添了无限生机,还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正值候鸟迁徙季,安徽省林业局向全省人民倡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鸟类保护意识,养成爱鸟护鸟的良好习惯。

与此同时,不伤害、不捕杀野生鸟类,不侵

占、不破坏森林和湿地,保护鸟类自然栖息地,为鸟类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不经营、不购买野生鸟类,拒烹、拒食野生鸟类,树立健康饮食观念,倡导文明生活方式。

此外,发现鸟类活动异常或不明原因受伤、病危、死亡的情况,请主动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野生动物救护部门联系,妥善处理和救治;发现捕鸟网和乱捕、滥杀、贩卖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举报。

让我们共同携手一起行动起来,做保护鸟类的守护者,做生态文明的倡导者!

来源:合肥日报

12月12日,在洪泽湖老子山港渔政码头,眼前这艘400马力快艇上有十几条三层刺网,甲板上遍布鱼鳞。“我们刚刚在洪泽区蒋坝水域查获了这艘大马力快艇,当事人逃逸,渔获物疑被抛入湖。”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渔政处处长卞京夏告诉记者。

在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三大队非法渔具查扣点,记者看到,暂扣涉案船只达40多艘,违规渔具2000多件。“这些都是由通湖河道流窜到湖区偷捕时被查获的。”卞京夏说。

今年是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第四年,江苏禁捕水域“战况”如何?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王新勇说,江苏长江禁捕成效显著。随着长江十年禁渔不断深入推进,渔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在江苏省长江禁捕水域,性质恶劣的“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案例已经基本绝迹。为巩固禁渔水域良好秩序,江苏扩面延线监管整治,将巡查打击范围扩大到通江通湖河道以及沿江沿湖周边水域。今年截至11月30日,全省共开展执法联动4500余次,查办案件9169件起,其中涉刑犯罪移送司法部门213起。

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以来,长江干流江苏段、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秩序良好。江苏坚持“立法先行”,江苏省人大修订并颁布了《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首次将长江禁渔写入地方性法规。坚持“水陆并重”,聚焦违法犯罪链条和非法渔获流向,整合公安、渔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构建了“水里”“市场”“餐桌”全链条监管防范网络。坚持“惩戒从严”,执法部门盯紧看牢长江干流、保护区等重点水域,严厉查处非法“捕运销”长江野生鱼类行为,斩断违法产业链利益链。

来源:新华日报